版本号：N51343120250000082025030500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昭觉县斜坡详细调查及3个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采购项目编号：N5134312025000008**

**昭觉县自然资源局**

**四川振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0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振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昭觉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拟对 昭觉县斜坡详细调查及3个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34312025000008**

**1.2.采购项目名称： 昭觉县斜坡详细调查及3个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1.3.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昭觉县自然资源局“昭觉县斜坡详细调查及3个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描述：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2、根据《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信用为失信或严重失信并处于限制活动期内的市场主体，以及处于黑名单的市场主体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描述：根据《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信用为失信或严重失信并处于限制活动期内的市场主体，以及处于黑名单的市场主体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昭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昭觉县新城镇新街35号

邮编： 616150

联系人： 何老师

联系电话： 0834-8332625

**代理机构： 四川振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龙眼井街237号

邮编： 615000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834-23261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34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是/否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是/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否 |
| 5 |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
| 6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7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8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收取，本次代理服务费为采购预算的1.5%。 |
| 10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1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2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3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4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5 | 实质性要求 |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6 | 其他说明 |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 昭觉县自然资源局 和 四川振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昭觉县自然资源局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振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昭觉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振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振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834-8332625

地址：昭觉县新城镇新街35号

邮编：61615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穆女士

联系电话：0834-2326189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龙眼井街237号

邮编：615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3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34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19060000 地质勘测服务 | 昭觉县斜坡详细调查及3个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 | 1.00（项） | 3,34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昭觉县斜坡详细调查及3个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 | 1.00（项） | 3,340,000.00 | 总价 | 无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昭觉县斜坡详细调查及3个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项目背景  近年实施的1：50000昭觉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初步掌握了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提出了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对策建议和风险管控措施。但由于昭觉县地质环境条件复杂，极端降雨频频发生，人类工程活动不断加剧，在地质灾害中低风险区内仍存在大量地质灾害隐患，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针对当前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诱发因素和发育规律认识不足，地质灾害隐患识别精准度不高，前期地质灾害危险性和风险性评价研究还不够深入、精度不够等现状，亟需针对有人居住的斜坡单元、重点乡镇开展系统详实，更大比例尺更高精度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为精准实施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和防治提供基础依据。  二、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目的  （1）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  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手段，以斜坡为基本单元，针对人员居住地段逐坡调查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识别地质灾害危险源，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总结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形成机理和成灾模式，研究引发地质灾害的降雨阈值，识别承灾体及易损性，逐坡评价斜坡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提出风险管控对策措施，为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和应急避险，避让搬迁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提供依据，全面支撑地方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  （2）3个重点乡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在前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的基础上，3个重点乡镇开展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以乡镇中、高、极高风险区为重点工作区开展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查明灾害易发区划，掌握灾害结构特征和发展趋势，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土空间安全需求，开展大比例尺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陷、地裂缝及山地斜坡风险评估和防灾减灾区划，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规划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工作提供基础依据。  （3）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  （1）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变化情况，完善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现状，进一步理清地质灾害隐患区及风险区发育特征以及影响范围。  （2）开展极端降雨条件下重点地质灾害风险区更新评价，完善更新地质灾害风险区划成果和防控建议。  （3）开展极端降雨条件下重大单体或高位链式地质灾害风险更新评价。  （4）动态更新县级地质灾害调查数据库。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A.服务内容  1.斜坡调查  1.1 斜坡单元划分  （1）根据地质灾害发育情况、水文特征、地震烈度、降雨量及人类活动分布（不 动产登记数据）划分调查区域。  （2）应对调查区全区按斜坡单元进行划分，斜坡单元划分应突出“ 以人为本 ”的 原则，结合区域地质灾害成灾模式，充分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形地质图、DEM底图、不动产登记信息等相关图件资料按照 1:10000 精度开展。  （3）斜坡单元边界应精细化，尽量与单个自然坡体范围保持一致，避免一“ 单 元 ”涵盖多个斜坡体的情况。根据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边界细化斜坡单元划分，划分结 果需对比高精度卫星遥感影像生成的地形图，“三调 ”成果图，将划分结果与真实山谷 （山脊线）的吻合情况进行校对并进行人工修编，进一步体现斜坡形态分布和大小。  （4）斜坡单元划分可参照以下原则：  a)同一个斜坡单元应具有相似的地质环境条件或成灾机制、致灾模式。  b)斜坡单元划分一般以次级分水岭与（常年或季节性流水）沟谷为边界，并考虑坡向等微地貌特征和单元间的衔接。  c)为确保评价的精度，应尽可能控制所划分斜坡单元的大小，单个斜坡单元面积宜 不超过 0.1km2 ，具体可结合实际情况划定，并应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进行调整。  d)为便于政府部门开展斜坡风险管理，应对斜坡单元逐一编目造册。  e)划分方法可人工手动划分，也可基于 DEM 栅格数据的地表水文分析获取和人机 交互修整两个步骤实现。  （5）斜坡单元编号规则  应对每个有人居住的斜坡进行编号，共15 位：6 位行政区编码+1 位类型码（1 为重 点调查斜坡，2 为一般调查斜坡）+6 位顺序号+2 位预留调整编号（初始斜坡均为 00，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确定需调整的应对细分后的斜坡重新编号 ，并依次修改为 01 、 02、 …）。6 位顺序号应按照斜坡所处的乡（镇）、村依次顺序连续编号，确保斜坡编 号的唯一性。  1.2 斜坡单元分类与调查分级  （1） 应结合 1:50000 昭觉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并依据斜坡单元内人数划分重点调查斜坡和一般调查斜坡。重点调查斜坡包括：常住人 口 30 人以上且坡度大于 10 °的斜坡、1:50000 昭觉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中风险区及以上区域有人居住 斜坡。一般调查斜坡指调查区内重点斜坡以外的其他有人居住斜坡。  （2）重点调查斜坡应按照 1：10000 精度实地开展斜坡孕灾地质条件调查、斜坡地 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承灾体调查，应在遥感调查、地面调查的基础上，辅以适量 的测绘、物探及山地工程等工作，查明斜坡的地质结构和影响稳定性的相关因素，填写 “斜坡调查表 ”、“斜坡现场打分表 ”等。实测剖面比例尺不低于 1：2000。每个重点调查斜坡均应有全景高清影像作为底图。在精度满足地面纠正分辨率优于0.5m的前提下，可用高清遥感影像代替部分较大面积斜坡单元的无人机航拍工作量。  （3）一般调查斜坡主要开展斜坡孕灾地质条件调查，填写“斜坡现场打分表 ”相 关内容，并通过现场调查对斜坡风险性进行定性评价。  （4） 当一般调查斜坡通过现场调查定性判定为中及中以上风险斜坡时应调整为重 点调查斜坡。当重点调查斜坡通过现场调查定性判定为低风险斜坡时，可调整为一般调 查斜坡并列表说明理由。  （5）选择能够反映本区域主要地质灾害发育类型、规模、特征且在成灾机理、成 灾模式上具有代表性、启发性的一个或多个有人居住斜坡作为典型斜坡，典型斜坡应通 过收集历史调查、勘查资料并辅以必要的遥感解译、钻探、山地工程、物探、测试与试 验等手段，开展灾害体稳定性评价，分析地质灾害发生概率，结合现场调查、经验公式 和数值模拟等方法划分不同工况下灾害体潜在影响范围，总结本区域地质灾害成灾机理 与模式，形成本区域地质灾害用于早期识别和判断的方法和标准，提出本区域防范地质 灾害隐患的措施和建议。  1.3 斜坡调查范围  （1）斜坡调查范围应覆盖斜坡最高点。  （2）斜坡若存在失稳可能性，应明确可能发生的灾害类型， 圈定失稳及影响范 围。  （3）斜坡调查范围应包括完整斜坡及可能发生地质灾害链的影响范围。  （4）斜坡调查范围应覆盖全部承灾体，且宜向边界外延伸一定距离。  1.4 斜坡孕灾地质条件调查  （1）斜坡孕灾地质条件调查一般包括下述内容：  a)地貌形态、坡型特征、微地貌特征，（河谷或斜坡）地貌演化过程和发育阶段 等；  b)地质灾害发育状况；  c)土体类型及物质组成、密实（或可塑）程度和年代成因，不同时期的接触状况， 基岩面的形态等；  d)岩石风化和完整程度；  e)岩体的结构类型；  f)岩（土）体物理力学性质；  g)泉水和湿地的分布位置、类型及补给来源、对坡体的软化和潜蚀等；  h)地表水对坡脚的冲刷情况、坡面植被和风化情况等；  i)岩溶发育情况；  j)矿产开采及采空区情况；  k)人工挖方、填筑加载以及坡体汇、排水情况。  （2）地形地貌调查  应结合遥感影像及DEM，确定斜坡所处区域地貌单元及类型，调查与滑坡、崩塌、 地面塌陷相关的地形地貌特征，包括：斜坡形态、类型、结构、坡度、坡向、悬崖等， 重点关注微地貌组合特征（负地形、凹型坡、台坎等）、相对时代及其演化历史，调查 人工地形地貌形态、规模及其稳定性条件，包括：人工边坡、露天采矿场、采空区、水 库和大坝、弃渣堆等。  （3）地质构造调查  以资料收集为主，并结合遥感解译和野外核查，分析区域主要构造的规模、构造优势面及组合、性质、方向、活动强度、特征及其地貌特征。分析斜坡与构造的位置关系。调查各种构造结构面、原生结构面和风化卸荷裂隙的产状、形态规模、性质、密度、延伸、充填及其相互切割关系，分析各种结构面与斜（边）坡及临空面的几何关系及其对斜（边）坡稳定性的影响。  （4）岩（土）体工程地质调查  通过资料收集掌握地层层序、地质时代、成因类型、岩性特征和接触关系等基础地质资料，掌握区域易崩、易滑地层，或具有连续软弱结构面、易软化地层、层间剪切面的易致灾地层分布情况，通过调查确定斜坡风化层、松散残坡积层的厚度及分布范围、松散层与基岩面接触过渡关系等。对重要斜坡应进行1:2000 或以上精度的工程地质剖面调查与测量，实测具代表性的综合剖面。  a)工程岩组特征调查：包括岩体产状、结构和工程地质性质，划分工程岩组类型， 开展岩土结构分类；分析岩土结构与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形成的关系，确定 软弱夹层和易滑易崩岩组，分析与地质灾害发育关系。  b)岩体风化特征调查，包括风化层分布、风化带厚度及其与岩性、地形、地质构 造、水、植被和人类活动的关系，分析斜坡差异风化与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的关 系。  c)土体工程地质特征调查，包括：土体分布及范围、形成时代、成因类型、厚度及 其与斜坡结构和稳定性的关系， 测试分析土体颗粒组分、密实度、含水率及渗透性。  d)岩体的结构类型，主要结构面（特别是软弱结构面）的类型和等级、产状、发育 程度、延伸程度、闭合程度、平直程度及光滑度或起伏差、风化程度、充填状况、充水 状况，以及组合关系、力学属性、与临空面的关系、结构体的性质及其立体形式等。  （5）斜坡结构调查  应调查斜坡的地质环境条件、斜坡体特征、灾害发育情况以及不同类型斜坡分布范围，初步判别斜坡稳定性，综合考虑地质环境特征及地质灾害发育内因和外因，确定斜坡结构类型，内容包括：  a）斜坡形态特征与结构特征，包括平、剖面形态、结构类型、规模 、组合关系 等。  b）裂隙及结构面发育情况，包括所处构造部位、褶皱、断裂、裂隙特征及其切割 关系，结构面的组合关系。  c）植被类型、覆盖率、土地利用类型。  d）切坡、采矿、土地整理等人类活动情况。  e）历史斜坡变形破坏迹象、变形位置、变形时间、历史降雨量及微地貌特征。  f）斜坡孕灾有利条件分析，斜坡演化过程。  g）应对斜坡岩体结构和工程地质性质进行调查与测量，实测具有代表性的综合剖 面。  （6）地表水与地下水调查  a）调查访问斜坡区近十年以来强降雨强度及历时信息。  b）调查坡体外侧地表水汇入及坡体内地表水汇流、汇集（含鱼塘、水池、水田、 水渠）与入渗特征、地表流水冲刷区域及作用强度。  c）调查斜坡区地下水基本特征，包括：地下水类型、性质、水位及动态变化，圈 定泉点、地下水溢出带等分布范围，调查其流量及动态情况。  d）调查分析地下水的流向、补给及径流特征、地下水与边坡稳定性的关系。  e）应调查水文地质结构，包括：含水层分布、类型、富水性、透水性、地下水位 变化趋势，主要隔水层的岩性、厚度和分布。  （7）气候、植被与土地利用状况调查  以资料收集为主。气候资料应收集调查区内各乡镇雨量站历史降雨记录资料、多年平均降雨量、历史最大1h、3h、6h、12h、24h 及月降雨量，近 10 年汛期 日降雨量，重 大降雨事件记录及 10 年、20 年、50 年、100 年重现期降雨资料等。植被与土地利用状 况资料应收集利用国情地理普查数据、土地利用规划资料等。  （8）社会经济活动调查  以资料收集为主，野外核查为辅的方法开展调查。了解区域社会经济活动，包括：城市（镇）、乡村、工矿企业等的经济发展规模、趋势及其与地质灾害的关系。了解目前人类工程活动对斜坡的扰动情况，如加载、切坡、改变水环境、震动等对斜坡的影响及诱发灾害情况。了解调查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措施及其作用，包括：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类型、布局、修建年份、主要作用及其防治效果等。了解大型工程活动及其地质环境效应，包括：水电工程等引起地质环境的应力、水动态和岩、土性质等方面的变化，分析地质环境现象的分布、形态、性质、规模、强度、成因和发展速度以及与人类工程活动的因果关系。  1.5 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  （1）综合采用地质地貌分析法、工程地质类比法、成因分析法等进行斜坡地质灾 害危险源的识别与调查，包括对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工程地质岩组、斜坡结构、水文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历史变形迹象等可能孕育灾害的特征进行调查，圈定相应特征的位置、范围或进行相应的描述。  （2）应充分利用 InSAR、LiDAR、无人机航拍、三维激光扫描等地质灾害调查新技 术新方法，加大对地表变形特征的识别及现场复核。应通过历史访问、现场调查等方 式，调查斜坡历史变形特征、变形部位、变形时间、影响范围、规模和危害等，对斜坡内发生变形的位置应进行标注，对于诱发变形的事件应对发生日期、强度、历时及诱发 因素（如降雨、地震等）等进行记录。  （3）结合识别特征与变形迹象，并根据斜坡岩土体可能的运动轨迹、运动距离及 危害特征等发展趋势，综合判定圈划地质灾害危险源边界，依据相应的变形迹象判断发 展趋势、成灾类型并明确可能的致灾范围。  （4）结合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发展趋势，分析判定斜坡整体失稳和局部失稳可能 性，对斜坡边界进一步校核，仅存在局部失稳可能性的斜坡，应结合地质灾害危险源、 承灾体分布范围对斜坡进行调整细分，分别进行评价。  （5）对变形加剧的现有地质灾害点需加强现场复核、填写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表并 更新其单体风险等级。  （6）经现场调查，达到地质灾害入库标准的地质灾害危险源应作为新增地质灾害 点，填写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表，开展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并入库管理。  1.6 历史灾害事件调查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已建历史灾害数据库，以及现场调查访问等方式进行历史地质灾害事件调查和数据收集，主要内容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致灾因素等。  2.承灾体调查  2.1 充分收集不动产登记数据及户籍信息，承灾体调查可采用高精度遥感、无人机 等工作手段解译、标注承灾体的分布及范围。  2.2 承灾体调查应采用实地调查的工作方式开展，调查内容为地质灾害危险源影响 范围内的户主姓名、常住人口、房屋建造时间及结构特征、联系方式等。  2.3 应考虑承灾体的时空概率特征，如人员的活动时间、流动性、交通工具、流量等。  3.斜坡风险评价  3.1 总体要求  （1）重点调查斜坡应逐坡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应充分考虑斜坡孕灾地质条件、斜坡是否存在地质灾害危险源等因素，在易发性、 危险性评价基础上，划分为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  （2）一般调查斜坡通过现场调查进行定性评价，当定性评价结论中及以上风险时 应按照《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5.2.2 条要求调整为重点调查斜坡并进行评价。  （3）对于评价结论为极高、高风险的斜坡应进行实地核查，对斜坡边界、风险等 级、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影响范围进行复核，必要时补充相应调查工作量。  3.2 斜坡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  对重点调查斜坡地质灾害易发性进行半定量判别，按照斜坡地质灾害易发性现场打分表，结合各地区地质灾害发育特征进行综合打分，确定斜坡地质灾害易发性等级。  3.3 斜坡危险性评价。  根据斜坡野外调查得分采用定量方法进行危险性等级划分，分析其在暴雨不利工况（岩土体饱水工况，下同）下的稳定性及失稳概率、失稳-破坏-运移特征和最大可能威胁范围。  3.4 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对象  本次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对象仅为斜坡（含沟谷）地质灾害或地质灾害隐患可能威胁范围内建筑物内的人员。  3.5 风险性评价  （1）人员伤亡风险评价，主要评价斜坡单元在暴雨不利工况下可能形成的地质灾 害对人员所造成的潜在伤亡风险。  （2）应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的基础上，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 评价。  （3）承灾体价值可依据如下方法确定：  人员数量确定，应根据调查结果，统计地质灾害危险源影响范围内每一处建构筑物内的家庭户籍人口数量、常住人口数量或经常驻留人员数量。  （4）应根据评价单元计算结果，将斜坡划分为极高、高、 中和低风险四个级别， 分别说明地质灾害特征、承灾体风险特征及风险防范建议。  4.沟谷单元调查与评价  4.1 对可能存在泥石流隐患的沟谷，应充分利用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 以全流域及可能形成灾害链范围为调查评价单元，采用遥感和实地测量相结合的方法， 进一步复核地质条件、泥石流特征、物源条件、诱发因素、危害性、防治现状及效果， 查明沟道、沟口等承灾体特征（户主姓名、家庭人口数量、财产）及空间展布，评估泥 石流易发性和发生频率，评估 100 年暴雨重现期泥石流隐患的最大威胁范围及相应风险 等级。  4.2 沟源及沟道两侧有人居住斜坡，应按照《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 术要求》第 5 章、第 6 章和第 7 章的相关规定，划分斜坡单元，逐坡开展孕灾地质条件 调查、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和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4.3 沟道内受泥石流直接或间接威胁的有人居住区域，可参照《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试行）》（第二版）及释义中泥石流风险评价 方法划分威胁范围及评价风险等级。  5.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  （1）隐患点调查更新  重新评价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稳定性，包括现状稳定性及发展趋势，更新隐患点清单。对于在册隐患，更新和完善隐患点信息，复核危险区范围和威胁对象，补充调查表缺失属性信息，对于新增隐患，填写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表。开展极端降雨条件下风险评估，圈定风险管控范围，提出风险防范对策建议。对所有隐患点增加标注信息，包括是否已开展工程治理、风险是否降级、是否销号、归口管理部门等。  （2）极端降雨条件下重点地址灾害风险区更新评价  结合隐患点调查更新成果，将危险性降级或隐患点已销号的区域调出或减少风险区范围。针对前期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中的极高、高风险区，以及新增风险区开展极端降雨条件下的更新评价。对于基于斜坡单元调查成果，复核斜坡的稳定状态以及风险防控范围；对于基于格栅评价的风险区划成果，开展基于易灾地质体的风险评价，重新核定风险区范围和防控对策，完善更新风险区划。  （3）极端降雨条件下重大单体或高位链式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基于隐患点更新调查成果，针对其中的重大（特大型、大型及有重要影响的）单体或高位链式地质灾害，开展极端降雨条件下的风险评价。  B.服务要求  6.1 资料收集  （1）收集地质灾害形成条件与诱发因素资料，包括：气象、水文、地形地貌、植 被、地层、构造、地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特别是区内松散层及风化层厚度）和人 类工程经济活动等。  （2）收集地质灾害与防治资料，包括： 已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勘查、监测 （尤其是普适型监测资料）、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的资料。尤其是要收集钻探等勘查 资料，包括钻孔柱状图等相应图件和钻孔位置坐标及孔深、岩土体分层及力学参数、滑面埋深及厚度等数据，收集数据要录入数据库备查。  （3） 收集有关社会、经济资料，包括：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土地资源调查数 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地理国情普查（ 1:10000 及以上比例尺）、不动产登记信息等基本数据、住房信息和人口数据、城镇规划等。  （4）收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地质灾害防治法规、规划和群测群防体系建 设等方面的资料。  （5）利用无人机航拍逐坡采集重点调查斜坡的正射影像用于斜坡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图册。在精度满足分辨率的前提下，可用高清遥感影像代替部分较大面积斜坡单元的无人机航拍工作量。  6.2 测绘  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InSAR 观测、机载激光雷达测量（LiDAR）、无人机摄影测量中的一种或多种测绘措施。  6.3 地面调查  （1）地面调查应对有人斜坡逐坡开展孕灾地质条件调查、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承灾体调查等。  （2）充分利用基础地质、社会经济活动、地质灾害资料等资料，采用定性+半定量的方式逐坡开展地质、孕灾条件、承灾体调查及定量打分，对调查区内斜坡应逐坡开展斜坡易发性现场打分，应按照不同地区分别使用相应的打分表。  （3）孕灾地质条件调查宜采用追索法及穿越法，应按照调查精度要求布设调查线路和控制点，查明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和地质灾害特征。  （4）斜坡地质灾害危险源识别与调查宜采用地貌分析法、工程地质类比法、成因分析法等，每个地质灾害危险源都应布设调查点。结合地形地貌、工程地质岩组、斜坡 结构、历史变形等综合判定及圈划地质灾害危险源。  （5）承灾体调查应采用实地调查的工作方式开展，调查内容为地质灾害危险源影 响范围内的户主姓名、常住人口、房屋建造时间及结构特征、联系方式等。  （6）地面调查以实地现场访问为主，重点斜坡及典型斜坡可开展必要的测绘、物探、山地工程、钻探、取样及试验等工作。  （7）野外调查工作可采用数字化填图方式，使用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数据采集系 统。运用高分辨率光学影像圈划地质灾害危险源及致灾范围，修正斜坡单元边界。  （8）调查路线应结合调查区内斜坡分布合理布设，实现有人居住斜坡全覆盖。单 个斜坡内观测点应根据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承灾体分布情况、地质危险源及影响范围 合理布置。可采用不均匀网格布设调查路线和调查点，应围绕分布有承灾体的目标地质 体，布设调查路线和调查点。  （9）斜坡单元及危险源等应按照 1:10000 精度要求定位。图上定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a)凡能在图上表示范围和形状的地质灾害危险源，须在野外实地将其边界勾绘在手图上，不能标示实际范围、形状的，用规定的符号标示。    b)用符号标示的新增地质灾害，滑坡点定在滑坡后缘中部，泥石流点定在堆积扇顶 端，崩塌点定在崩塌发生的前缘，地面塌陷调查点定在塌陷坑的周缘。  c)所有重点调查斜坡均采用 GPS 和微地貌相结合的方法定位中心点，不得误跨沟 谷。  （10）野外记录的原始资料要真实、齐全、准确、注记规范、整洁清晰，对各种原 始资料应分析判断其可靠程度，并进行自检、互检和抽检，确保真实反映客观、实际的 地质现象；文字记录、图件、照片和地质现象应互相对应，吻合一致。  6.4 物探  通过重点调查斜坡或典型斜坡的工程地质测绘，对地质结构难以判别且承灾体较为重要的斜坡，可采用适用的物探方法布设勘探剖面，以提高危险性评价精度。物探探测深度应大于斜坡易崩易滑层厚度、裂缝深度、控制性软弱夹层深度和钻孔深度等，查明地下水特征。  物探成果应包括工作方法、地质灾害的地球物理特征、资料的解释推断、结论和建议，并附相应的工作布置图、平剖面图、曲线图、解释成果图等。  6.5 钻探  （1）钻探宜在地面测绘和物探工作基础上开展。  （2）滑坡钻探工作应揭露滑动层面位置及要素，了解滑坡的稳定程度及深部滑动情况，为评价滑坡的稳定性提供有关参数。崩塌（危岩）钻探工作可采用水平钻孔，潜孔锤施工，孔内摄像、室内解译编录等，应揭露崩塌体内部裂缝及后缘边界，为评价崩塌的稳定性提及预测发展变化趋势提供有关参数。  （3）在钻探之前应编制钻孔设计书；钻孔竣工后，应及时提交各种资料，包括钻孔施工设计书、岩芯记录表（岩芯的照片或录像）、钻孔地质柱状图、钻孔施工小结等。  6.6 山地工程  （1）山地工程应在地面测绘工作基础上开展，工作方法以探槽和浅井为主。  （2）可在滑坡、崩塌及泥石流物源厚度较薄的部位。在泥石流堆积扇辅以实施探槽或探井，来查明多期泥石流的堆积物特征。  （3）滑坡应查明覆盖层特征及边界条件等，崩塌应查明裂隙展布及发育特征等。  6.7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  （1）一般布设于重点调查斜坡内，选择重要斜坡、沟谷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 根据其规模大小、地形起伏等，选择适当的比例尺进行地质剖面测量， 比例尺不低于 1：2000。  （2）工程地质剖面测量方法可采用：人工皮尺法、全站仪法、RTK 法。受地形限制及斜坡、沟谷或灾害体的复杂性、危险性及难攀性，可采用免棱镜的全站仪测量法。  （3）纵剖面一般垂直于斜坡等高线或沟谷纵坡降布设；横剖面以穿越法为主，垂 直于工程地质条件变化最大的方向。每个重要的填图单元（岩性、构造、变形迹象、破 坏情况、地下水露头等）均应有测量点控制。应充分利用天然露头和已有人工露头，当露头较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布置一定的山地工程揭露控制。  （4）根据野外实测、勘探资料、收集资料、试验成果，按岩土体工程地质类型进 行分层，重点凸显孕灾地质条件的刻画，编制工程地质剖面图，以揭示一定深度范围内的垂向工程地质结构。  6.8 测试和试验  （1）滑体土、滑带土测试宜提供满足稳定性评价的物理和力学参数。  （2）危岩、崩塌及其母岩、基座，宜采样作物理性质、抗压强度及变形试验等。  （3）泥石流宜进行固体物质含量、颗粒分析、泥石流体稠度等现场试验。  6.9 遥感影像运用  （1）每个斜坡单元应充分利用遥感影像、地理测绘信息、无人机获取摄影测量或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开展单元划分合理性复核。  （2）采用国家控制点、地形图采集、GPS 现场实测点等，对遥感图像消除畸变，与地理坐标配准，对卫星遥感影像进行几何校正。  （3）在建立控制点网基础上，宜采用地形图、航片立体像对、卫星图像对或雷达 数据产生数字高程模型（DEM）。  （4）遥感影像采集时间段应尽量满足下列要求：  a）遥感数据源应能反映工作区的现状，采集时间距开展工作时间一般不应超过 2 年。  b）应选用植被覆盖度低的时段。遥感数据的云层覆盖量应小于5% ，且不能覆盖重 要地物，图像的条带、噪声应尽可能少。  （6）建立基础地理信息标志。包括交通、水系、建筑、地名及行政边界（覆盖到村级）。  7.降雨阈值研究与风险管控  7.1 降雨阈值研究要求  （1）收集的历史地质灾害发灾情况及多站点实时降雨资料，应加强降雨资料的收 集分析应用。  （2）进行预警的降雨历时-雨强及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关系分析。  7.2 风险管控措施建议要求  （1）建立降雨阈值与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矩阵关系表，明确不同地质灾害 气象风险预警等级下风险管控区人员应急避险标准。  （2）根据风险评价结论，结合工作区防灾减灾工作的实际情况，从降低致灾体发 生概率、降低承灾体易损程度、有效规避风险等角度提出应急治理、避让搬迁、工程治 理、监测网点布设方案和监测预警等综合地质灾害风险管制和降低风险措施建议并估算 相应的经费。  （3）重点调查斜坡编制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图册，结合地质灾害风险等级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一般调查斜坡作为低风险斜坡处置。  （4）应根据暴雨不利工况下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结果，将中风险斜坡及以上的区域确定为管控风险区，进行地质灾害风险管控。  （5）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在建工程应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相关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8.设计书编制  8.1 设计书编写要求  （1）设计书编写应在详细了解分析乡镇（街道）、村（社区）、人口及分布，充 分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经遥感解译和野外踏勘后进行。  （2）设计书应做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技术路线合理、工作量布置得当、经费 预算合理、保障措施有力，内容完整、文字精炼、重点突出、附图附件清晰齐全。  （3）应根据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细化目标任务，确定量化可考核的预期成 果，明确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以及专题研究内容，制定技术路线和工作进度安排，落实 具体实物工作量，阐明部署依据等。  （4）设计书附图包括：以 DEM 阴影为底图的调查区斜坡单元划分图（1:10000 电子 版）、工作部署图（1:10000）。  8.2 设计书的变更  （1）应按照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准后的设计开展调查评价工作，不得随意变更。  （2）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设计书的，应提出变更或补充设计，并报请主管部门同 意，按照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C.工作依据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394号令）；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11]20号）；  （3）《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2011]43号）；  （4） 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纲要》（2019-2021）；  （5）《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6）《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0261-2014）；  （7）《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四川省实施细则》（试行）；  （8）《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DD2015-01中国地质调查局）；  （9）《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基本要求》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2006）；  （10）《区域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2019-01中国地质调查局)；  （11）《地质灾害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2019-08中国地质调查局）；  （12）《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空间数据库系统建设技术要求》（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 , 2001）；  （13）《区域环境地质勘查遥感技术规定(1:50000)》（DZ/T 0190-2015）；  （1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15）《四川省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调查与区划技术要求》（四川省国土 资源厅，2006）；  （16）《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中国地质调查局，2009）；  （17）《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18）《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19)《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1:50000）》（GB/T14158-93）；  （20）《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21）《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22）《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 0220-2006）；  （23）《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24）《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2019-06中国地质调查局）；  （25）《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26）《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27）《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28）《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2015）；  （29）《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2018版）；  （3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  （31）《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试行）》（第二版）等。  注：上述工作依据中，若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按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D.资料整理与成果编制  1.资料整理  （1）野外验收前的资料整理，应在野外工作结束后，全面整理各项野外实际资料，检查核实其完备程度和质量，整理誊清野外工作手图，编制各种综合分析图、表， 编写路线小结、野外总结等。  （2）野外验收前的资料整理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a）各斜坡调查表、其他各类调查、测绘和勘探原始记录卡片、记录本（或将野外 数据采集系统（PAD）中的调查表打印出后，相关负责人签字）、表格、统计表等。  b）实测各类平面图和剖面图。  c）中风险及以上斜坡的高清影像图、照片等，无人机三维倾斜摄影测量资料等。 d）各类图件，包括工作手图（电子版）、斜坡风险管控草图、高清影像图等。  e）各类小结报告、野外工作总结报告。  （3）最终成果资料整理应在野外验收后进行，要求内容完备、综合性强，文、 图、表齐全。  （4）最终成果资料整理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a）对各种实际资料进行分类、统计和数学处理，综合分析斜坡孕灾地质条件、承 灾模式及机理、危害性等。  b）编制各类图件。  c）编写《重点乡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报告》。  d）编写《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报告》。  e）编写《地质灾害更新调查报告》  2.图件编制  （1）成果图件应在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和最新调查资料，深入分析和综合研究的基 础上编制。  （2）编制技术要求规定的必编图件。  （3）按斜坡单元编制斜坡地质灾害风险区风险管控图册及防灾避险预案。  （4）成果图件应符合有关要求，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图面简洁易懂，层次清晰，图式、图例、注记和责任签等齐全。  3.报告编制  （1）报告编写应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全面反映调查、测绘和勘查所取得的成果。  （2）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与评价成果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应进行整 理、检查、分析，确认无误后方可使用。  （3）成果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应符合国家 有关标准的规定。  （4）遥感解译报告、物探报告、勘查报告、样品测试成果、照片集等可作为附件。  （5）成果报告应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篇章内容齐全、文字简练规范、图表齐全清晰、文图对应统一、结论明确有据、建议合理可行、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无错误和矛盾，主要图件符合编图要求。  （6）成果报告编制内容及提纲参照《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附录。  4.数据库建设  （1）基本要求  空间数据库参照《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数据库建设要求》执行。斜坡地质灾害风险详查成果图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图面要素进行适当补充、修订和取舍，以突出重点。  数据库建设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A.项目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调查区基本情况、调查单位情况、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表、主要成果表等；  B.野外调查数据，主要包括：野外调查点、勘查测绘点、取样点、物探、野外试 验、山地工程、监测数据等；  C.空间图形数据，主要包括：遥感高清影像图、1：1 万地形图（电子版）、斜坡地 质灾害风险评价图等数据。  D.成果相关数据，主要包括：野外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成果报告、数据库建设报 告、勘查报告、分析测试报告等相关附件等。  E.其他数据，主要包括：项目任务书、设计书及验收意见、野外验收意见、数据库 验收意见、成果评审意见等。  F.数据库建库报告。  （2）空间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  空间数据库建设的格式包括：ArcGIS、MapGIS、AutoCAD 等矢量格式数据及栅格格 式数据。根据成果图件表达内容和要求，选择相应的软件进行编制，同时提交栅格格式 的 JPG 文件。  （3）空间图层划分及命名  根据实际需求将地质灾害及相关因素划分成为若干个图层。相同逻辑内容的空间信息一般放在一个图层之中。图层划分要适应GIS 软件功能特点，相同的图层、图元类型 将拥有且只可能拥有相同的属性表和属性结构。图层应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编号。  （4）空间图层内部属性表  考虑到空间数据的应用和相互转换，每一图层均应建立相应的内部属性表，属性表应包含技术要求中的基本信息。根据具体任务的不同，用户可灵活扩充内部属性表字段内容。  （5）调查点编号  斜坡单元、灾害点统一编号是GIS 连接空间图元与属性表及外部数据库的唯一性关 联字段，三者必须保持一致。灾害点统一编号按照《四川省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技术要求（试行）》（第二版）。  （6）属性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  属性数据库以全面反映斜坡调查对象为基本原则，并建立与空间数据库的关联关系。应明确属性数据库中数据表的数据项名称、数据类型、长度、单位及填写要求。  （7）其它信息化成果  除空间数据库和属性数据库外，其他应提交的信息化成果及格式，包括收集资料，如钻探等勘查资料。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要求 | 安全要求：（实质性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开展服务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培训,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调查人员开展作业前,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充分了解调查区域环境、工作条件等情况,制定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疫情、车辆、住宿、饮食等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提前进行预防。调查人员进入调查区后，要遵守道路交通、森林防火、水域管理等安全管理规定, 听从当地干部对涉及人身安全保护方面的建议。对地形复杂、环境恶劣的特殊地区进行调查作业时，要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在调查作业中，要做好对设备、仪器、工具及有关资料的保护，明确专人负责管理，防止非正常损坏或丢失。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成交供应商对数据安全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并确保调查成果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根据四川省国土空问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统一安排予以调整) |
| 2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 |
| 4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付款进度安排 |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完成项目设计书编制并经专家审查通过，乙方严格按设计书完成野外相关调查工作并通过专家野外成果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经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6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服务要求进行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耗材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为评审依据，未完全满足仅按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 ①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重难点分析。2、技术路线和工作部署。3、进度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4、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5、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方案须内容完善、详细并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 ②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的后续服务内容、②后续服务承诺、③服务技术力量、专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方案须内容完善、详细并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合。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为准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2 | 根据《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信用为失信或严重失信并处于限制活动期内的市场主体，以及处于黑名单的市场主体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 | 根据《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信用为失信或严重失信并处于限制活动期内的市场主体，以及处于黑名单的市场主体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 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 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 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 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报价表 |
| 3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 应并满足，需提供承诺函的需加盖电子章，承 诺函格式自拟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 | 服务应答表 | 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 | 服务应答表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 实施方案、团队配置、后续服务方案等 ，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审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 | 1.重难点分析（6 分）：（1）调查区基础资料收集；（2）本项目实施过程重难点分析；（3）目标任务。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技术路线和工作部署（16 分）：（1）总体工作部署；（2）具体工作部署；（3）工作手段及技术要求；（4）预期成果。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进度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6 分）：（1）工期安排；（2）进度控制管理方法；（3）工期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6 分）：（1）质量目标；（2）质量管理制度；（3）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8 分）：（1）安全目标；（2）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保障措施；（4）应急预案。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8 分；每有一项内容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 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存在凭空编造、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其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只是简单复制粘贴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等情况；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等。 | 42.0000 | 主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团队配置 |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水工环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分，具有水工环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参与过斜坡详细调查及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的加1分，提供证明材料。本项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水工环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水工环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物探及遥感组组长（1人）：具有物探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物探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测试和试验组组长（1人）：具有地质实验测试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地质实验测试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测绘组组长（1人）：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分，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分，未提供不得分。 6.探矿组组长（1人）：具有岩土钻掘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岩土钻掘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水工环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地质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1 分，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8.其他技术人员（18人）：每有一名具有水工环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每有一名具有地质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每有一名具有物探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多得 1分；每有一名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多得 1分；每有一名具有计算机系统操作高级或以上资格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 1分；每有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同时具有水工环类或地质类或物探类或测绘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5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以上人员不能重复，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2.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注册类职业资格人员必须注册到供应商单位，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网站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3.水工环类专业指“①水工环②水工环地质③水文、工程、环境地质④水文、环境、工程地质⑤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⑦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⑩环境地质”中任意一种；测绘类专业指“测绘；测绘工程；工程测量”中任意一种；地质类专业指“地质；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地质勘查”中任意一种；物探类是指“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地球物理勘察及遥感”中任意一种。 因目前地勘单位处于改革期间的特殊性，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或事业单位下属公司的在编人员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26.0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后续服务方案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具体的后续服务内容、②后续服务承诺、③服务技术力量、专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每缺少一部分内容或每有一部分内容错误或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部分内容不足或有缺陷的扣 1分。 2.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间）在 3 个小时以内的得 1分，在 3 至 5 小时之间得 0.5分，在 5 小时以外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 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完全无关，或存在凭空编造、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其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只是简单复制粘贴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等情况；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等。 | 7.0000 | 主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履约能力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承担过一个类似业绩得4分；最多得 12 分。（类似业绩是指斜坡详细调查或重点乡镇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等项目）。（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报告评审意见（含专家组名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0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企业信誉及实力 | 供应商提供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 AA 级及以上的得 3 分，A 级得 2 分，BBB 级得1 分，BB 级及以下的不得分；尚未在上述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20\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_\_\_采购项目的 《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